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茲透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茲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aphex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及授權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及與之相關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舉行的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適當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8.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